

#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8日中市教體字第1150050028號函核定。
- 二、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附件3】。

### 二、資格條件：

#### (一)資格限制

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2. 須具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3. 近10年技術成就或帶隊成績榮獲以下名次：(擇一即可)
  - (1)全國運動會桌球賽前8名。
  -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賽公開組前8名。
  -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高中組前8名。
  - (4)帶隊(教練)參加指導單位為教育部、運動部桌球賽國小組團體前4名或個人項目前8名。

#### (二)具有前款資格者，具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名。

1. 持有有效報考國小合格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2. 具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4】。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附件5】，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3.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5】，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4.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5.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5】。
6.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限制：

甄選類科	開缺名額	資格限制	備註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桌球專長體育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同時具備下類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li> <li>2. 須具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li> <li>3. 近10年技術成就或帶隊成績榮獲以下名次： (擇一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運動會桌球賽前8名。</li> <li>(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賽公開組前8名。</li> <li>(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高中組前8名。</li> <li>(4)帶隊(教練)參加指導單位為教育部、運動部桌球賽國小組團體前4或個人項目前8名。</li> </ol> </li> </ol>	錄取後須配合學校體育教學、體育班及行政相關事宜及本校桌球專長訓練，並應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其他類別教師。

####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逕至本校網站 (<https://ty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l2ea.gov.tw/>)下載簡章。

二、報名日期：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附件7)，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考場服務，應於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現場報名時將「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8)填妥，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繳交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人事室。未依規定繳交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

#### 四、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230號)。

聯絡電話：04-25667766轉分機750

#### 五、報名手續：

(一)現場繳交填寫完畢之報名表(附件1)、准考證(附件2)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簽名。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交委員會留存，請以A4白色普通影印紙依序裝訂)。報名時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予以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註銷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一律予以解聘。

1. 國民身分證。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附件4報考同意書、附件5切結書，無則免付)。

4. 具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及近10年技術成就或帶隊成績符合資格限制條件。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3】。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6】。

7. 繳交回郵信封1個(以標準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與地址，考生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

8. 報名費：1000元。

9. 列印准考證並填妥相關資料及貼妥照片。

伍、錄取標準、成績計算暨甄選方式

一、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平均未達75分者或原始分數有一項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其錄取順序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成績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二、成績計算：

甄選方式項目	甄選方式	甄選地點
口試 40%	1. 時間10分鐘。 2. 請自備自傳3份應試 (請詳述體育專長，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	一般教室
試教(兩項:桌球+抽籤項目) 60%	1. 時間20分鐘。 2. 以桌球項目之教學單元以10分鐘進行試教。 3. 另一抽籤項目，試教時間以10分鐘進行試教。 4. 請自備簡易教案3份，除了球類、跳繩以外不使用教具。	一般教室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試教二項，總分為100分。

(二)口試佔40%、試教(兩項:桌球+抽籤項目)佔60%。

試教內容:1. 桌球項目:不限版本。

2. 抽籤項目:南一版五年級上學期健康與體育領域  
第五單元至第十一單元。

陸、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採口試、試教交叉應試。

二、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230號)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2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網站公告甄選成績排序。成績通知以上述網站公告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9)至大雅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捌、放榜及審查應聘

- 一、放榜日期：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錄取教師應於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親自持身分證、合格教師證、大學暨最高學歷證件及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正本，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並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3年內不得主動參加市內(外)介聘。
- 玖、經錄取之教師，應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拾、附則
-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大雅國小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
  -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
  - 三、申訴電話：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04-25667766 轉分機750  
申訴信箱：huiling111@st.tc.edu.tw
  -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訊息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
  - 六、本簡章經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壹、其他

應聘本市之初任教師（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校名	系所				
基本專長條 件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1	國民身分證(年齡在65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繳驗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國小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4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 級以上運教練 證、近10年技術成就或帶隊成績符合資 格限制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 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 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 條、第19條各款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		本人簽名：		
	8	貼足35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 發成績單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乎報名資格			審查人員			

正本證件發還簽收處：

#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准考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貼相片處 請與報名表相同             </div>	試程表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08:30 至 08:50	報到	
	08:50~09:00預備 上午09:00開始	口試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考試地點：大雅國小 考試日期：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口試與試教依本校安排時間交叉進行)	08:50~09:00預備 上午09:00開始  抽籤試教項目 : _____ (應考人勿填)	試教	

-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

## 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試報名

### 切 結 書

####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本人報名參加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並切結保證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三)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 委 託 書

委託人因故未克親自辦理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話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E - m a i l 信箱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限 1 輛)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備註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考場服務，應於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現場報名時應填妥本表，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繳交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人事室。未依規定繳交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				
報考科別： 體育專長教師甄選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准考證號碼：					

##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5 年 7 月 日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複查項目勾選欄(請填寫原始成績)	口試(原始成績: ) 試教(原始成績: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口試(原始成績: ) 試教(原始成績: )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口試(原始成績: ) 試教(原始成績: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寄還申請人留存。